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15306號

聲 請 人 亞洲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安

相 對 人 LEONG SIEW PONG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事件涉及外國人或外國地者，為涉外民事事件，內國法院應先確定有國際管轄權，始得受理，次依內國法之規定或概念，就爭執之法律關係予以定性後，決定應適用之法律，即準據法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259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而管轄權有無及準據法之適用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項。次按關於涉外事件之國際管轄權誰屬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固未明文規定，惟受訴法院尚非不得就具體情事，類推適用國內法之相關規定，以定其訴訟之管轄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1004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再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。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。非訟事件法第194條及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一紙，經提示未獲付款為由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查相對人為馬來西亞國籍人士，當事人之一方具涉外因素，其就聲請本票強制執行之私法事件為爭執，核屬涉外民事事件。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關於本票裁定之國際管轄權並未規定，依上開最高法院裁

判意旨，應類推適用非訟事件法第194條規定決定管轄權。
聲請人提出之本票未記載付款地，惟記載位於泰國之「0000
00 Moo 8 Laddarom Bangna Trad Road KM7 Bangna Villag
e Bangkaew Bang Phil（應為Phli） Samutprakan」為發票
地，就本件本票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泰國始具有國際管轄權。
是聲請人應向具國際管轄權之泰國聲請本票強制執行，其向
未具國際管轄權之本院聲請系爭本票強制執行，於法未合，
且本院亦不能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規
定，將本件裁定移送泰國，故類推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
2款規定，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8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